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民丰县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(居住)配套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彩钢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巨鑫盛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彩钢板包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巨鑫盛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民丰县天扬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7月14

日

杨春雷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